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2年6月14日



幹事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卓蘭鎮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謝永興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，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，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2年5月24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，並於同日在卓蘭鎮鎮民代表會由副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12年5月26日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50號及112年5月30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55號函，函知後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12年6月4日至6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黃淑麗、童志中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第四組：

(一)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、童志中等2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112年6月12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



登選舉公報。

- (二)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、童志中等 2 人競選辦事處，經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。
- (三)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公布，茲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及修正條文。
- (四)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，茲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 號函及修正條文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黃淑麗、童志中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，頁 7)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


- 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- (三)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- (四)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擬 辦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 議：查參選人童志中學歷為高中(職)肄業，故學歷應修正為高中(職)以下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，頁 75~81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二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擬 辦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後龍鎮公所(選務



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準
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